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的辞职报告。尤里·隆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尤里·隆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尤里·隆吉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尤里·隆吉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简历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52岁,于2010年12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普睿司曼瑞典首席执行官;于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首席执行官;于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中东欧地区首席执行官;并于2023年12月升职,在普睿司曼集团总部担任数字解决方案事业部执行副总裁至今。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于1996年1月在瑞典林奈大学(前称韦克舍大学)获得物流专业理学学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公园南侧(FH16-02-01a)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甬筑")与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简称"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联合体为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公园南侧(FH16-02-01a)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公园南侧(FH16-02-01a)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中标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总承包(EPC)。

三、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54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61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77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837.2平方米。

四、建设地点: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公园南侧。

五、中标金额:669,391,671.00元,即人民币陆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六、工期:840日历天。

浙江甬筑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保质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负责本项目勘察。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 3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微信小程序: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问答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 (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扫描"四、投资者参加方式"所示二维码,点击"我要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系列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5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 2024年5月 3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地点: 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微信小程序: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

(三)召开方式: 文字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孙力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谢佳维先生

财务总监:吴彬女士

独立董事:威震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晗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595726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亚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5,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8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0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3,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85,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2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806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908,300,000	885,100,000	38.8294	13.4806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908,300,000	885,100,000	38.8294	13.4806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增持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之子郭钏先生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钏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9,996,009.48元。郭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9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郭钏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郭钏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之子。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钏先生持有公司1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郭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

4、增持股份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钏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9,996,009.48元。郭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9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郭钏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02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郭钏先生增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比例与其增持前持股比例和其本次增持持股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 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即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 2024年4月7日,本次回购期限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公告》。

(四)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24.9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506,85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方案, 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暨提议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假设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全部出售,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2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94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40.44元/股调整为40.4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1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40.0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年2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8元/股调整为3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年5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3元/股调整为39.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22日, 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 已触发 "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4年11月23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8,250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24年5月21日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7,333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33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持股数量	511,500万股
持股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6,5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0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11,700	否	否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29	1.37	为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59.88	56,550	68,250	13.34	7.9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性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9,703,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255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9,703,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25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8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0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8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0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55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3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7%;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55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3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7%;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55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3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7%;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55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3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7%;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66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40,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